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简历

本人李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岗、东方资本投资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超体实验室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切实履行

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三季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2024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访谈、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意见等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现场会议、现场办公、项目实地考察、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履职相关培训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专题培训；2024 年 12 月参加了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培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公司共有 1 项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多维度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